

标段编号：2020-440326-48-01-01715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法田路（田茜路-龙澜大道）新建道路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5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均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证》或《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等）；
- 6、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双方需签署合法有效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扫描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1.1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1.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27469M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0 - 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此复印件仅作投标相关事宜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伍亿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张桥	住所	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349号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爆破工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专业技术服务业；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租赁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水利管理业；环境治理业；商务服务业；（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5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2.1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c.gdci.net>

2.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34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000201827469M 法定代表人:张桥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51025047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此复印件仅作投标相关事宜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2023 年12 月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4184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均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3.1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3.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3.3 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h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p>编号:粤建安B(2021)0112392</p>		
姓 名:	陈意良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10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9月2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07日 至 2027年09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7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small>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证》或《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4.1 投标人拟派出的施工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



4.2 投标人拟派出的施工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2392

姓 名: 陈意良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10月21日

企业名称: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9月28日

有效 期: 2024年08月07日 至 2027年09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等）；

5.1 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单

保单号码：6010101059220253485785

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的投保申请，在投保人按约定缴付保险费后，依照本保险条款、附加条款、批单及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 2、投保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31C581
- 3、被保险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 4、被保险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342638629X
- 5、招标项目名称：法田路（田茜路-龙澜大道）新建道路工程 标段编号：2020-440326-48-01-017151001001 招标项目编号：/
- 6、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元
- 7、保险费率：3.30%
- 8、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 ￥1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保费 943.40 元，增值税 56.60 元）
- 9、免赔率：0.00%
- 10、保险期间：自 2025-01-26 00:00 起，至 2025-09-22 23:59 止。
- 11、争议处理：本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特别约定：
 - (1)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享有请求投保人偿还赔偿款的权利，投保人未向保险人履行还款义务的，须以保险人赔偿金额为基数，自理赔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为标准向保险人支付违约金直至赔偿款结清之日止。（2）保险人在向投保人追偿的过程中所支出的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拍卖费、评估费）由投保人承担。
- 13、重要提示：为保证您的合法权益，您可通过我司主页（主页地址 www.sinosafe.com.cn）、95556 专线电话以及柜面三种方式对您的保单、理赔等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过程中若有异议可通过以上三种方式向我司反馈。
- 14、保险条款：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注册编号：C00002431412023062705803）。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梅园路 128 号招商开元中心 B 座 6 楼
服务电话：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56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黄猛 经办：黄猛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2431412023062705803

总则

第一条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释义1）**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释义2）**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投标项目，均可投保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之一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依法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释义3）**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释义4）**；

（四）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释义5）、雇员（释义6）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四) 投保人及其代表（释义7）、雇员与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恶意串通的；
 - (五) 投保人及其代表、雇员与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代表（释义8）、雇员恶意串通的；
 - (六)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七)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 (八)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投保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投保人订立合同或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三) 投保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事由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释义9）**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为一年。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依照保险金额、基准费率、费率调整系数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展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业

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身份证明、投保单；
- (二)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
- (三)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 (四)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五)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核定损失金额扣除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其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类合同赔偿与否，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所有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合同解除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解除保险合同的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总保险费 5% 的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自解除保险合同的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的处理，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 1. 投标人** 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招标人** 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 投标有效期** 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4. 履约保证金** 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方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 5.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 指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法人代表、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检组长、首席财务官、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或上级单位派驻被保险人的代表，不包括一般雇员。
- 6. 雇员** 指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接受投保人、被保险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

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

7. 投保人及其代表 指投保人或投保人的法人代表、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检组长、首席财务官、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或上级单位派驻投保人单位的代表，不包括一般雇员。

8.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代表 指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法人代表、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检组长、首席财务官、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或上级单位派驻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不包括一般雇员。

9. 投标保证金 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5.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扫描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3020004003598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新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姬亚朋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3502108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龙华新区支行

2024 年 08 月 06 日

5.3 保费转账凭证

电子回单详情 ×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回单编号: 81318745923563654075				第 1 次打印	
付款方	账号	41030200040035982	收款方	账号	813588776610001
	户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户名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新区支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金额(小写)		1000.00	金额(大写)		壹仟元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摘要		转账取款	凭证号		41030250900002914
交易时间		2025-01-22 10:31:33	会计日期		20250122
附言		投标保证金(法田路(田西路-龙澜大道)新建道路工程)			

电子回单可以重复打印, 回单编号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 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日期: 2025-01-2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LTD.
SHENZHEN BRANCH
保单专用章

保单号: 6010101059220253485785R POLICY
CODE 6010101059220253485785R

打印
关闭

5.4 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编号：6010101059220253485785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鉴于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法田路（田茜路-龙澜大道）新建道路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020-440326-48-01-017151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条款》及保单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LTD.
SHENZHEN BRANCH
保险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黄煜

2025 年 01 月 22 日

6、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双方需签署合法有效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扫描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法田路（田黄路-龙澜大道）新建道路工程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主体单位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工程施工、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及应由联合体主体单位完成的与之相关的其他工作工作；

（2）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工程施工及应由该联合体成员完成的与之相关的其他工作工作；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一式叁份，联合体双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新和社区观澜大道 54-6 号 C 栋 360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13509648515 传真：[Blank]

联合体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单位地址：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 349 号 邮编：611730

联系电话：028-81737191 传真：028-81737190

本协议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